

語法入門

蒙 銳 誠 編 著



五十年代出版社

語 法 入 門

蒙銳誠編著

三才代出版社

1954

語法入門

書號 275 語文 99 26 千字 32 開本 70 定價頁

編 出 發	著 版 行	者 兼 者	蒙 五十年代出版社	銳 誠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北京和平門內北新街六號
上海南京西路一一七〇號

印 刷 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4號)

(1953年止總16,000)	1953年9月北 京 初 版
16,001—26,000	1954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序

“語法規定了詞的變化規則，詞組成句子的規則”；但是中國現在還沒有研究詞和句的現成基礎。這本小冊子是根據黎劭西先生「新著國語文法」的綱領；把初中語文課本裏的具體材料，在每個具體的情況之下，按照漢語習慣分析出漢語語法的格式和規律。這對於初步學習中國語文是有裨益的。

陸家驊

修訂版序言

(一)「語法入門」的讀者對象是廣大的工農羣衆，但也可供作中學校語文課的課內教材或課外參考之用；並可作為從事工農和普及教育的教師們在教學上的參考資料。

(二)書中所講的是：一般語法結構的方式；也就是把語法上的基本規律加以舉例說明。它的特點：簡單明瞭——補救了一般語法書籍的繁難冗長的缺點；提綱挈領——能使讀者以最經濟的時間，對語法有一個扼要的基本的理解。

(三)這本書雖是根據「新著國語文法」的綱領編寫的，但不妥當處也修改了一些，並且也把它與呂叔湘、朱德熙兩先生合著的「語法修辭講話」匯通了一些。術語不同的，也都注明對照。

(四)這本書是一九五二年九月出版的，到一九五三年五月以前已重版過四次。它獲得了廣大讀者的關心和熱愛，因此編者曾陸續地接到許多讀者、教師們對於它所提出的很多建設性的意見，爲了要使它成爲一本名符其實的「語法入門」，今年五月間，就把它加以修訂、補充，成爲現在的樣子。

(五)本書得以出版，是與師大中文系的諸位先生的指導和鼓勵分不開的；而且它現在能成爲較爲完善的實用的本子，也是與許多讀者、教師們對於它所提出的很多建設性的意見分不開的。書寫成以後，又承陸宗達教授閱過一遍，並予作序，謹讓我在此一併道謝。

一九五三年六月，蒙銳誠記於北京師大。

語法入門

目次

序.....	陸宗達
修訂版序言.....	編者
概說.....	(1)

語法。語法的用處。

第一章 字、詞.....	(2—22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字與詞：字。詞。

詞類：實體詞(名詞、代名詞)。述說詞(動詞)。區別詞(形容詞、副詞)。關係詞(介詞、連詞)。聲態詞(助詞、感嘆詞)。

第二章 語、句.....	(23—38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語與句：語。句。

句子的成分：主要的成分(主語、述語)。

連帶的成分(賓語、補足語)。附加的成

分(形容性附加語、副詞性附加語)。

第三章 圖解法.....	(39—47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單句圖解。複句圖解。

附：句別單複法。

結束語.....	(48)
----------	------

語 法 入 門

概 說

語法 我國各地的方言雖然不同，但不同之點，是在於語音和語詞。至於將語詞連結配置，成一個句子，那些語詞的位置前後，和句子的組織成分，卻是全國大同，不很受方言紛歧的影響。所以，國語本有我們常用而公認的習慣和規則。把這些習慣和規則，從我們說話的實際上歸納出來，整理、排列、加以說明，這就叫做「國語文法」，簡稱“語法”。

語法的用處 語法的用處，就在於用科學方法，指示我們許多的法則，我們按照這些法則，可以把國語說得很正確，把文章寫得很通順。

第一章 字、詞

字 與 詞

字 就是一個一個的「單字」。單字，就是中國語言中的音節。從語言學上來講，中國從前造字，原是一個形體表示一個音節的。字在語法上是不關重要的。這裏，我們就這樣的瞭解它便足够了。如果再要研究，那就歸到文字學去。因為，從語法上來講，構成句子的單位不是字，而是詞。

詞 就是說話時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「語詞」。

「語詞」簡稱詞，就是語言中間一個一個觀念的表示。一個觀念，就是我們心裏要說出來的那樣東西，例如“人”、“工人”、“中國人民志願軍”、“朝鮮人民軍”；以及“字”、“詞”和看不見的“時候”、“思想”、“觀念”、或是要說出來的一種動作，例如“來”、“吩咐”、“鬥爭”、以及“說話”、“表示”；或是要說出來的一種形態和性質，例如“紅”、“便宜”、以及“中”、“一個”；或者就是我們說話的時候的一種口氣，例如“就是”、“說話的時候”的“的”，「講完了嗎？」的“了”，這些都是“觀念”；把心裏的觀念說出聲音來了，或者更寫出文字來了，就叫做「詞」。換句話說，詞是意義的單位。不問它是一個字或是幾個字，只要是表示一個觀念的就叫做一個詞。

一個字的詞叫單音詞，兩個字以上組成的詞叫「複合詞」。

複合詞 複合詞的構成方式，大致有三類：第一類是合體的，例如「吩咐」、「蜘蛛」，這類複合詞是不能拆開成單字的；第二類是並行的，例如「時候」、「便宜」，這類複合詞，有些可以拆開成單字，但它就不是原來那個複合詞的意義了；第三類是相屬的，例如「工廠」、「工人」，這類複合詞，是上下兩字，互相管制，若要拆開成單字，兩字分馳，字各獨立，那麼它的意義也就含混了。

辨認複合詞 咱們若要辨認複合詞，最好的辦法就是試把一個字插進那原來的兩個字的中間。如果可以插進一個字，仍然有可解說，而不失去它原來的意義的，那它就不是複合詞；如果插進一個字就說不通，那它就是複合詞。例如「吩咐」、「鬥爭」、「解放」，「吩」和「咐」、「鬥」和「爭」，「解」和「放」的中間是不能插進任何一個字的。如果你硬要插進去一個字，那就有可笑了。例如「解放」，你說成「解和放」，或是「解大放」，那不是笑話嗎？

詞 類

區分詞類，是爲的講語法的方便。因爲講語法「是把詞作單位」。

語詞在語言的組織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，分爲若干種類叫做“詞類”。國語的語詞，普通可分爲九類；但又可約爲五大類：

一、實體詞——實物實事：

1. 名詞 2. 代名詞

二、述說詞——述說動作：

3. 動詞

三、區別詞——表示區別：

4. 形容詞 5. 副詞

四、關係詞——連接詞句：

6. 介詞 7. 連詞

五、聲態詞——表示口氣：

8. 助詞 9. 感嘆詞

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，也就是字的形體上，雖有分別，但還須看他在一個句子裏邊的位置、職務、纔能够確定它是屬於那種詞類。

一. 實 體 詞

1. 名 詞

名詞 就是事物的名稱。用來表示觀念中的實體的。

例如：“太陽”笑，“紅旗”飄，

“新中國”誕生了。

(毛澤東讚歌)

這裏“太陽”，“紅旗”，“新中國”都是名詞（第三類複合詞），就是說話時所指的事物。誰笑呢？“太陽”笑。什麼東西飄呢？“紅旗”飄。什麼東西誕生了呢？“新中國”誕生了。“太陽”、“紅旗”都是實物的名稱；“新中國”是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稱。

名詞分爲兩類：

（甲）具體名詞——有形體的：

（一）特有名詞——特爲一個人或一個團體、或一個地方、時代、書名……所專有的名稱。

例一：列寧、斯大林、毛澤東。

例二：中蘇友好協會、中國共產黨。

例三：延安、北京、莫斯科。

例四：清朝、文藝復興時代。

例五：毛澤東選集、人民小詞典。

（二）普通名詞——大家公用的名稱。

例如：城市、鐵路、火車、學校、人、水、米……

（乙）抽象名詞——無形體的。

例如：思想、道德、覺悟、積極性……

這種名詞，除自身的以外，還有由述說詞或區別詞變成的。

例如：給美國侵略者以沉痛的“打擊”。

2. 代名詞（代詞）

代名詞 是代替名詞的。

例如：「同志，“我”要見列寧。」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28)

「讓“我”看，“你”嘴裏含着的是“甚麼”？」

「同志，“這”是怎麼回事啊？」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28)

在這幾個例句裏，“我”是代替說話的本人，“你”是代替說話本人對他說話的那個人。“甚麼”是代表說話人所不知道的那個名稱。“這”是代表說話時所指的人或事物。

代名詞分爲四類：

(甲) 人稱代名詞——代替人類的名稱。

例一：我、你、他、誰。

例二：咱們、我們、你們、他們。

「咱們」和「我們」的用法：「咱們」包括聽話的人在內，「我們」不包括聽話的人在內。

(乙) 指示代名詞——代替說話者所指的事物。

例一：“這”是一個很好的「露天壁爐」。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92)

例二：“那”是一個鐵鏈。

「這」、「那」本身是「指示代名詞」，但必「有所代」，如上面的例句裏的「這」、「那」便是。如果它本身「無所代」的，那它就轉爲對它底下的那個名詞的「指示形

容詞」。(例句,在「指示形容詞」中要談,這裏就不列舉。)

「這」和「那」的用法,一般來講,“這”是指示代替近的事物,“那”是指示代替遠的事物。

(丙)疑問代名詞——代替所不知道的事物。

例一:「語」是“什麼”?「文」是“什麼”?

(語文課本一冊,頁3)

例二:“誰”笑話?「金糞叉,銀糞筐」,莊戶人離了這個還能混?

(語文課本二冊,頁54)

(丁)聯接代名詞——代替附有形容語句的事物。

例一:學生們功課做完了,有“的”到石橋上來,靠着欄杆談笑,有“的”在操場上打秋千,跨木馬。

(語文課本三冊,頁1)

例二:打虎“的”來了。

在這兩個例句裏,「有的」的“的”字,「打虎的」的“的”字,都是指的是人,所以這三個“的”字,就成了人的代用品。

二. 述說詞

3. 動詞

動詞 是用來述說事物之動作或功用的。

例如:「媽,咱們“走”吧」。(語文課本一冊,頁52)

「書“是”人類經驗的倉庫」。

(語文課本一冊, 頁65)

凡尼亞“回到”部隊裏。

(語文課本二冊, 頁42)

在這幾個例句裏，“走”、“是”、“回到”是動詞。“走”和“回到”是述說動作的。咱們怎麼樣呢？咱們“走”吧。“走”就是咱們的動作。凡尼亞怎麼樣呢？凡尼亞“回到”部隊裏。“回到”就是凡尼亞的動作。“是”字是述說書是怎麼回事的。書是什麼呢？書“是”人類經驗的倉庫。

動詞分爲四類：

(甲) 外動詞——動作外射，及於他物：

(一) 完全的外動詞：

例一：蘇聯人民一向就熱“愛”中國人民。

(語文課本一冊, 頁4)

例二：“打擊”侵略者。

(二) 不完全的外動詞：

例一：我們“選舉”他做代表。

例二：我們“請”史瑞芬同志來做報告。

(三) 帶雙賓語的外動詞。

例一：我“送”志願軍一本毛澤東選集。

例二：我們一個團政委“給”我一封信。

(語文課本二冊, 頁18)

(乙) 內動詞——動作內凝，止於自身：

(一) 完全的內動詞：

例一：過了一會，軍區李參謀長“來”了。(語文課本二冊，渡淮河)例二：劉司令員“走”了。

(同前)

(二) 不完全的內動詞：

例一：五趾馬“變成”了三趾馬，

(語文課本三冊，老山界)例二：三年工夫，梁軍就由一個平凡的小姑娘“變成”一個生產戰線上的勇士。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75)

(丙) 同動詞——述說性質，沒有動態。

例如：「我太高興啦！毛主席真“是”咱們工人階級的領袖！」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25)

梁軍“是”新中國第一個女拖拉機手。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72)

「這孩子真奇怪，他好“像”永遠不會疲倦似的。」

(語文課本二冊，頁11)

凡形容詞用作述說詞的，也屬此類。

例如：「河水很“深”，不能徒涉」。

(語文課本二冊，頁15)

那座山很“高”。

(丁) 助動詞——幫助動詞，占其一部。

例如：他“能”說俄語，

「中國也“要”有這樣的人物。」

(語文課本二冊，頁3)

三. 區別詞

4. 形容詞

形容詞 是用來區別人或事物之形態、性質、數量、地位的。如「大、小」；「黑、白」；「多、少」；「老、幼」等等，必須附加於名詞之上。

例如：“老”工人王恆順，“六十多”歲了。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23)

“青青的”棵子，“雪絨絨的”花。

(語文課本二冊，頁80)

“一個”“美麗的”夏天……。
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43)

在第一個例句裏，“老”是形容「工人王恆順」的，“六十多”是形容「歲」的；在第二個例裏，“青青的”是形容「棵子」的，“雪絨絨的”是形容「花」的；在最後一個例裏，“一個”“美麗的”都是形容「夏天」的。在這裏，“老”、“六十多”、“青青的”、“雪絨絨的”、“一個”“美麗的”便是形容詞。

形容詞分爲四類：

(甲) 性狀形容詞——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性質、形狀或程度的。

例一：他是一個“好”學生。

例二：“清清的”流水，“藍藍的”天……」

(乙) 數量形容詞——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數目，或分量的。

例一：“好些”工廠的工人們一下班就趕來找李延年和孫元清。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24)

例二：她今年“二十一”歲，生長在黑龍江省德都縣“一個”貧農家裏。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72)

(丙) 指示形容詞——用來指示實體事物之所在，或範圍的。

例一：“這輛”坦克是誰的呀？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12)

例二：勞動英雄蔣萬和沒有看見毛主席，“那”天連晚飯都沒吃。
(語文課本一冊，頁25)

(丁) 疑問形容詞——用來詢問實體事物之種類、性狀或數量的。

例一：“什麼”人來了？

例二：「同志們，你們看還能開“多少”？」「三畝！」
(語文課本二冊，頁95)

5. 副 詞

副詞 是就事物的動作、形態、性質等，再加以區別或限制的；所以必附加於動詞、形容詞或旁的副詞。